

证券代码：873859 证券简称：长虹格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交易包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银行贷款；资产抵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公司还可提供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会议。

**第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及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在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签署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

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主持人。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二）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
-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

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三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如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通过决议之日。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报送主办券商备案。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